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刘万祥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该同志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万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贾洪文 霍宗杰 姬云香

2023年8月31日